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安全隐患排查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康诚创信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顺义区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安全隐患排查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评估一般惯例，就顺义区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安全隐患排查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内容

1.1 调查任务

完成期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内容：实地入户调查，排查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房屋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采集信息录入到专业系统，工作量约为 83000 栋，其中，城镇房屋 3769 栋，农村房屋 79231 栋。

1.2 调查地点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1.3 执行要求

1.3.1 使用甲方提供的调查底图完成项目调查工作。

1.3.2 调查方式：实地走访。

1.3.3 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查、汇总。

1.3.4 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1.4 项目进度

时间要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 合同总金额

城镇房屋优惠单价：131.69 元/栋，共 3769 栋，共计 496339.61 元。

农村房屋优惠单价：43.39 元/栋，共 79231 栋，共计 3437833.09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3934200.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二 双方义务与协作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明确调查的要求及目标。

2.1.2 甲方提供调查内容和要求。

2.1.3 甲方对乙方的调查工作应予以配合。

2.1.4 甲方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负责按照执行要求完成实地调查，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调查报告。

2.2.2 调查结果需经甲方进行核查，甲方将抽取 0.4%进行抽样核查，当抽样不合格样本比例达到 10%以上时，乙方需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补充调查。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二次核查，抽样率逐次翻倍，不合格比例不变，直至核查通过。二次及二次以后的核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需确保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调查，每延期 1 天，甲方将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除外）。

2.2.4 调查结束后，在调查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单位提出异议，需参与配合公示结果的核查工作。

2.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2.6 乙方提交调查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对甲方联络受访样本提供支持（包括且不限于提供受访者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座机）。

2.2.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对他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支付方式

3.1 付款进度

3.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275394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将工作成果等所有资料都移交给甲方，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依据审定金额，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1.2 甲方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 费用调整

3.2.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4.1 原属于甲方或乙方但不属于本调查工作成果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方法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由原拥有方专有。

4.2 本合同范围新采集的除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之外的调查信息，其知识产权和完整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信息文档，甲方对此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不限次数的使用权（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除外）。

4.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评估的（除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之外的）数据信息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除外）。

五 保密条款

5.1 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违约应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调查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调查数据泄露或转交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5.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数据信息，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两倍的违约金。

5.4 此次调查涉及到的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中非调查成果部分，乙方负责保密管理，仅可用于本次调查合作中的数据质量核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出售，不得用于任何广告、销售或其它可能带来被访者伤害的行为。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5 此次调查涉及到的被访者个人隐私信息中属于评估成果原始数据部分，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仅可用于本次评估中的数据分析、结果的计算，不得在未经被访者授权下，在报告成果中呈现具体被访者的个人信息，或对外提供或出售被访者个人数据。如有违反，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5.6 本保密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六 项目变更

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2 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给予延期。

6.3 因非乙方责任造成工作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的，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七 不可抗力、争议、违约及终止合同

7.1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7.2 争议的解决

7.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以约定以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7.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4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7.4.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7.4.2 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费用。

7.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技术需求方案中所确定的质量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其他

8.1 共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8.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3 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经书面确认。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8.4 税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九 廉洁纪律条款:

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5 号

乙方:北京康诚创信测绘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光明北街 7 号
院 1 号楼 4 层 409 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346

账号:020004121920036390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张春和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咏青